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彰小字第612號

原　　告　林曉茹

被　　告　謝政伸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5年度簡附民字第121號），本庭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，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四、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因故對原告有所不滿，竟分別於民國114年6月21日15時5分許，在原告所有彰化縣○○市○○街00號6樓之4住處，以腳踹原告住處大門，使原告住處鐵門(下稱系爭鐵門)表面凹損；另於同年7月3日4時32分許，手持滅火器敲砸原告上開住處大門，致系爭鐵門柵條破損；又於同年10月15日11時20分許，手持滅火器敲砸原告上開住處大門，致系爭鐵門柵條破損，系爭鐵門經廠商估價換新，所需費用為新臺幣(下同)5萬元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
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前揭時、地，故意破壞原告所有系爭鐵門之行為，造成系爭鐵門受有損害等情，業據其提出鐵門維修估價單、系爭鐵門受損照片、建物、土地所有權狀影本等為證，且被告上開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5年度簡字第762號案件調查證據審認結果，認定被告成立毀損罪，判處應執行拘役55日確定在案(下稱系爭刑案)，復有系爭刑案判決書在卷可憑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分別於上揭時、地故意對原告所有系爭鐵門為毀損行為，造成系爭鐵門受有損害，則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自應負賠償責任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；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一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，民法第196條、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，惟民法第196條之規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，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，原告更換系爭鐵門支出5萬元，既係以新換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將鐵門之折舊部分予以扣除，始屬合理。次查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其他房屋附屬設備（號碼：1025號）之耐用年數為10年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

最後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參諸原告所稱：原告於104年10月份買進土地及房屋，買入時就已有系爭鐵門，約20年的房屋等語(見本院卷第42頁)，則迄至114年6月21日被告第一次毀損系爭鐵門時，系爭鐵門之使用顯已逾10年之耐用年數。是系爭鐵門部分扣除折舊額後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,000元（計算式：5萬元x1/10=5,000元）。

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系爭鐵門回復原狀所需之修理費用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就上揭所得請求之金額，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5年4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部分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又原告所為宣告假執行之聲請，僅在促使法院為此職權之行使，本院自不受其拘束，仍應逕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惟此部分聲請既已依職權宣告，無再命原告提供擔保之必要，此部分不另為准駁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另原告敗訴部分所為假執行之聲請，因訴之駁回而失其依據，併應駁回。

七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，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，併予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彰化簡易庭　法　官　簡燕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須以判決違背法令提起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李育真